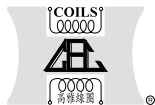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此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佈乃就某些本地報章報導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股東進入最後階段，並將於不久落實作出澄清而刊發。

本聲明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發。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知悉某些本地報章報導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股東進入最後階段，並將於不久落實。

本公司謹此澄清報章所指之策略性投資者乃一間日本公司Toko, Inc. (現為本公司之客戶，並持有佔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約5%之股份)，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底曾知會本公司有意在市場多購買5,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發行股本約1%，本公司現正與Toko, Inc. 澄清其將在市場購買之股份確實數目及欲購買之時間。上述之股份購買可能或不可能進行。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協議第三段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證券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林偉駿
主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